

附件 4

东莞市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补办不动产权手续证罚款标准

1.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前竣工的，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 5%处罚；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后竣工的，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 7%处罚。
2. 大型公共建筑（构筑物）、市政园林设施等不能以面积单价计算的，以当时的违法建筑物合同造价（评估价）处罚。

竣工时间		建设工程每平方米造价标准（单位：元/平方米）			
		工业用途	公共、办公用途		
			六层以下（含）	六层以上十二层以下	十二层以上（含）
2008年5月28日之前	1998年1月1日之前	500	750	900	1100
	1998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550	800	950	1150
	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600	850	1000	1200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5月28日	650	900	1050	1250
2008年5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	2008年5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50	950	1100	1300
	2011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2日	850	1150	1250	1400